# 逢甲大學運輸與物流學系碩士班修業須知

(適用11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民國 109 年 05 月 12 日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校長核庭 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遊 民國 110 年 01 月 29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0 年 02 月 02 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經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 113 年 9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10 月 04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 一、修課通則說明如下:

- (一)運輸與物流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研究生修課,應依本校及本班相關法規及 選課須知辦理。
- (二) 研究生修課,應依各學年度入學新生所適用之課程配當表,修習相關課程。

# 二、一般規則說明如下:

- (一) 本班畢業最低學分為 26 學分,含共同必修(基礎核心)課程 14 學分、選修課程 12 學分,碩士論文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
- (二)共同必修(基礎核心)課程為最佳化理論與應用(全英授課)、人工智慧與大數據 (全英授課)、國際物流與淨零永續(全英授課)、智慧型運輸系統專論(全英授 課)、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
- (三)本班開設選修課程為運輸需求分析、交通安全專論、交通控制、整合型物流經營與 管理,4門選修課程最少須選修3門。
- (四)本班符合逢甲大學運輸與物流學系碩士班專業實習實施注意事項第 2 點資格之學生,可依意願選擇參加整年校外企業實習或校內專業研究中心實習者,取得運輸專業實習上下學期各 9 學分為畢業學分。專業實習系列課程為「運輸專業實習(一)」及「運輸專業實習(二)」。
- (五) 如因研究所需,研究生得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後,申請本班所開設課程以外之 他所課程,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為原則。
- (六)為持續發展本班學生國際移動能力,擬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持續辦理移地教學活動, 並以移地教學課程「運輸物流規劃與管理(一)」及「運輸物流規劃與管理(二)」 認抵寒、暑假移地教學活動課程內容。
- (七) 本班學生前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 3 學分,亦不得超過 12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為原則。
- (八) 本班論文指導教授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

- (九)本班學生之論文原則上由 1 位教授指導。除指導教授外,如因論文撰寫之需要,得 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最晚於論文期中報告繳交日之前,商請 1 位教授擔任 「共同指導教授」,與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論文撰寫。
- (十)本班學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如需更換指導教授以1次為原則。研究生欲更換指導教授須向系主任提出書面申請,經系主任核准後始生效。提出申請時間在論文計畫書繳交之前,超出該時間將延後1學期畢業。
- (十一)本班學生應參加論文學位考試。本班研究生論文學位考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至 少須有2位委員擔任評審,原則上,委員中須至少1位為校外委員,本系兼任教 師得視為校外委員聘任之。
- (十二)本班學生離校時須繳交論文修改完成證明書、完稿論文平裝 1 本至系辦公室,並 提交論文摘要資料與電子全文檔 1 份至學校圖書館,俾便辦理離校手續(關於論 文線上繳交方法與格式詳見逢甲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提交查詢系統網頁)。

#### 三、畢業門檻說明如下:

# (一) 畢業門檻規定一:

- 1. 本班學生須於修業期間內參加考試並通過多益英語測驗成績 550 分以上或下列 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之一:TOEFL (iBT)托福網路測驗成績 57 分以上、TOEFL (ITP)托福紙筆測驗成績 457 分以上、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合格或雅思(IELTS) 英語測驗 4 級以上之成績。學生畢業前必須提出上述英語能力檢定通過證明(不 須考慮其效期),始可領取畢業證書。
- 2. 本班學生於二年級上學期開學前須繳交通過英語畢業門檻之成績證明,如未達到 英語畢業門檻之規定,則依下述補救措施修習相關課程:
  - (1) 多益成績 500 分至 549 分者:須修習 1 門各大專院校各系所開授的全英語授課課程、外文系開授之英語選修或其他英語領域課程,且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學生於選課前須提出課程大綱,經系主任認可後始可選課。
  - (2) 多益成績 450 分至 499 分者:須修習 2 門各大專院校各系所開授的全英語授課課程、外文系開授之英語選修或其他英語領域課程,且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學生於選課前須提出課程大綱,經系主任認可後始可選課。
  - (3) 多益成績 449 分以下者:須修習 3 門各大專院校各系所開授的全英語授課課程、外文系開授之英語選修或其他英語領域課程,且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學生於選課前須提出課程大綱,經系主任認可後始可選課。
- 3. 本班學生入學半年內須提出英檢成績,未通過畢業門檻者,須於下學期選修滿足 英文畢業門檻之各大專院校各系所開授的全英語授課課程、外文系開授之英語選 修或其他英語領域課程;前述未達英文門檻之補救課程包含數位課程平台 (MOOCs 開放平台) 開設之課程,但不包含本班開設之全英語必修課程。
- 4. 本班學生如於修習補救課程期間,提出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之成績證明者,可視為 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之規定。
- 本班學生於大學部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而通過英語畢業門檻者,如經考試錄取為碩士生者,視同通過本班英語畢業門檻。

- 6. 本班學生於大學部如係採取補救措施而通過英語畢業門檻者,如經考試錄取為碩士生者,必須於本班修業期間參加並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若未達到英語畢業門檻, 必須依規定修習相關補救課程,始可領取畢業證書。
- 7. 自 109 學年度起,就讀於華語授課學系之僑外生(港澳、馬來西亞地區學生除外),畢業前華語能力須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Level 4 以上程度,以符合畢業要求。

#### (二) 畢業門檻規定二:

- 1. 本班學生每學年必須參與經由指導教授認定之 2 次國內外研討會(建議參與之研 討會將另行公布);該學年參與校外實習或雙聯學位者則不受此規定。
- 2. 學術發表:為維持碩士生學術能力,本班學生在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必須已發表至少1篇具匿名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含經全文審查並獲接受,不論口頭或海報發表者)或期刊論文,須親自至研討會現場發表(期刊論文則不須口頭發表)。投稿發表之論文時間必須為碩士生修業期間,且同1篇論文僅能1位學生使用。
- 3. 為鼓勵本班學生參與學術考試及校外實習的多重選擇,得任選下列兩子目之1項, 符合規定者即視為達成前目之門檻規定。
  - (1) 相關考試:本班學生於就學期間參加高考、交通技師及地方特考三級中任一 考試,考科中之專業科目任2科不同科目實得分數達60分以上。
  - (2) 就業能力: 參加校外實習半年以上, 且經過實習單位認證合格者。

### 四、學業年限說明如下:

- (一) 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1至4年。
- (二) 復學生復學後,其課程規劃、畢業條件等,應依其入學當學年度之規定為原則。

#### 五、碩士論文流程說明如下,其詳細時程,如附件碩士論文流程圖。

- (一)研究生應在一年級第1學期結束前,與本班專任教師進行訪談,繳交至少3份師生 互動記錄表,並選定指導教授,繳交指導教授申請書。
- (二) 與指導教授研議碩士論文方向,選定 1 位輔導教授,並繳交碩士論文題目及摘要。
- (三) 繳交論文計畫書,並經指導教授與輔導教授審核評分。
- (四) 繳交論文期中報告,並經指導教授與輔導教授審核評分。
- (五)繳交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與輔導教授審核評分,以決定是否能在當年度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六) 研究生逾期未依本班論文流程時程繳交相關資料者,則依本班之規定順延1學期畢業。而尚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其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期限前繳交者, 視為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 依規定退學。

- 六、學位論文考試:本班學生須於入學後依本班研究生手冊中之碩士論文流程進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考試說明如下:
  - (一)論文學位考試上、下學期舉辦1次。須於每年5月上旬、12月上旬提出申請。考試 規則依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規定辦理。
  - (二) 論文學位考試採公開方式,開放旁聽。
  - (三)論文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決定之,以 70 分以上為及格;出席委員如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不及格,即以不及格論。
  - (四) 論文學位考試評定及格後,應依論文學位考試委員建議事項修正論文,並經指導教授簽認同意後始得視為學位考試及格。
  - (五) 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比對結果須低於 20%,若為特殊狀況經系務會議審議核可,則不受此限。

# 七、論文撰稿排印規則:

- (一)論文內容排序:封面、內封面(插入浮水印的位置圖示)、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授權書、口試合格證明、誌謝、中文摘要(需內含中文關鍵字)、英文摘要(需內含英文關鍵字)、目錄、圖目錄、表目錄、符號說明、論文本文(依章節順序)、參考文獻、附錄、個人學經歷(請附照片)。
- (二) 本文內容:各章節前置頁(各章章節)、各章本文、各章註釋(詳見寫作規定)。
- (三) 寫作格式規定:請參閱圖書館-學位論文提交與查詢系統-論文格式。
- 八、學分抵免:本班一年級新生,於入學前經依法令規定先修習本班課程分數為70分以上並取得核給學分證明,得酌予抵免。學生須於第1學年第1學期開學第1週內提出申請,並附上申請表與課程大綱、成績單等相關文件,送交系主任審議。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學分數三分之二為上限,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1年。

## 九、研究生注意事項:

- (一) 領取畢業證書手續:
  - 1. 繳交論文修改完成證明書。
  - 2. 請上學校學位論文提交查詢系統網頁提交論文摘要資料與電子全文檔。
  - 3. 繳交精裝本1本、平裝本1本至本校圖書館。
  - 4. 繳交平裝本1本至本班。
- (二)本班研究生除應遵照本須知之相關規定事項外,其它悉依逢甲大學學則之規定辦理。
- 十、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碩士論文流程圖

